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669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董事委员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葫芦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附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朗声公司里尹云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Figure 1. The structure of the proposed system. The system is designed to process a large volume of data (100,000 records) and generate a report. The data is first processed by a data processing module, which then feeds into a report generation module. The report generation module uses a template to format the data into a report. The report is then saved to a file. The system is designed to be scalable and can handle large volumes of data.

差异	F=E-D	0.00
----	-------	------

[注 1]其中包括：（1）“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50.81 万元；以上合计 2,342.30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0 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6,002.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置换前期自筹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相适应，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

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工银借记卡为 26253423178500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266283924645 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管理办法》

遵照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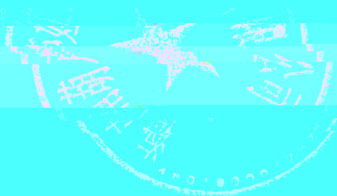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91588888888	45,898,945.23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6283924645		
	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461899991013000162322		
海南葫芦娃药业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21,837,077.77	
	合 计		67,736,023.00	

三、 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illegible]

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否	否
2]	否	否
4]	—	—
—	—	—
—	—	—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